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东红	联系电话：0755-23835059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亮	联系电话：010-60838064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通过日常邮件、电话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味业”或“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就持续督导计划、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就持续督导过程中的遇到相关问题进行反复讨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

2016年7月6日-7月8日，保荐机构对海天味业进行了2016年度定期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人员包括原保荐代表人姚浩及项目组成员。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2016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2016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投资资料等形式，主要关注和核查了海天味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等。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海天味业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自发行上市以来，保荐机构督促海天味业先后建立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进行定期现场检查时对海天味业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6 年，海天味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海天味业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海天味业亦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海天味业制定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对海天味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核查。

2014 年 3 月 7 日，海天味业及中信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升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海天味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天味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海天味业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保荐机构事前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督促海天味业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5、更换保荐代表人事项

海天味业原保荐代表人姚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保荐机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由于该项目尚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唐亮接替姚浩担任海天味业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向企业发出《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并将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6 年，海天味业信息披露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11-23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11-23
海天味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23
海天味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23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1-23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孙占利）	2016-11-5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朱滔）	2016-11-5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孙占利）	2016-11-5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11-5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滔）	2016-11-5
海天味业：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5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11-5
海天味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11-5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晁罡）	2016-11-5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11-5
海天味业：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6-11-5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晁罡）	2016-11-5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海天味业：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10-28
海天味业：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2016-9-29
海天味业：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9-28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8-30
海天味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6-8-30
海天味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8-30
海天味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30
海天味业：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8-30
海天味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8-16
海天味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提示性公告	2016-8-16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16
海天味业：关于 2016 年 1-6 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8-16
海天味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16
海天味业：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16
海天味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016-7-15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7-9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7-9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6-23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6-23
海天味业：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2016-6-23
海天味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6-23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6-23
海天味业：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2016-5-14
海天味业：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4-29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4-29
海天味业：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16-4-29
海天味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29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29
海天味业：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4-29
海天味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6-4-15
海天味业：对《关于对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2016-4-15
海天味业：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4-11
海天味业：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16-4-9
海天味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4-1
海天味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6-4-1
海天味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	2016-3-10
海天味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3-10
海天味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2016-3-10
海天味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关于 201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6-3-10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6-3-10
海天味业：审计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2016-3-10
海天味业：对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2016-3-10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3-10
海天味业：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3-10
海天味业：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3-10
海天味业：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3-10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6-3-10
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6-3-10
海天味业：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016-2-26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6 年的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事后审查，包括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海天味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6）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7)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天味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 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 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 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东红 2017 年 3 月 28 日
刘东红

唐亮 2017 年 3 月 28 日
唐 亮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